**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宿舍入住承诺书**

本人 薛世超 ，性别： 男 ，身份证号： 410883200306290053 ，为浙江大学在读学生，学号：22551260，因跟随导师 胡星 在宁波做科研工作，现向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申请宿舍，申请住宿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（最晚不超过当学年的8月31日，例如申请住宿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；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8月31日）。

本人承诺本人仅为浙江大学学生，非浙江大学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联培生，自愿服从学校的各项管理，遵守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的研究生住宿管理办法，并承担因违反管理办法产生的后果。承诺在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宿舍不能满足宁波校区自主培养的学生的住宿需求时，提前退出宿舍。

本人严格遵守科创中心疫情防控工作的规定。如实向导师或宿管人员报告本人与疫情有关的旅居史、接触史。如存在瞒报、虚报等违反承诺的行为，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本人 胡星 ，为学生 薛世超 的导师,对该学生在本单位的管理负责，如该学生在校期间违反学校规定或不服从学校的各项管理，造成校园安全问题以及其他不可预料的问题，由本人及学生共同承担全部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